

汇聚多方力量 优化基层治理

老旧社区有了“共治良方”

记者 俞黎新

本报讯 湖州红丰西村楼上楼下2家住户日前因漏水问题闹纠纷，当天正值周末，社区只有值班人员，“银领先锋队”队长俞小英得知后立即赶到现场，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协同物业现场查看情况、查明原因，促成责任方维修并达成谅解。

红丰西塘社区是典型的老旧社区，小区大多已建成超20年，基础设施陈旧老化，流动人口众多，盗窃、纠纷等警情多发，各类风险隐患突出。

今年以来，吴兴区公安分局针对红丰西塘社区的治理问题，深入

推进共治警务，主动链接多部门资源，打通社区共治路径。公安、社区、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民政等部门协同联动，并发动社区老党员、老干部、热心群众等力量组建群防群治“银龄先锋队”，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我们紧盯治安风险高的重点人、社会关注度高的老年人、风险隐患大的重点事，开展全量排查见底，推出一系列硬核举措，包括建立重点人员‘一人一档’，研发外来人口预警模型，排查潜在矛盾纠纷风险隐患等。”该局介绍，截至目前，该社区警情同比下降51.3%，化解矛盾纠纷10

起，存量下降80%。

针对社区老年人多的情况，制定75周岁以上老人关心关爱闭环服务机制，围绕安全、生活、慰问、应急等方面，建立一对一常态化联络帮扶机制，还专门为老年人配备“一键唤醒”呼叫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上门帮扶。今年4月，居民范大爷向爱山派出所社区民警王琴鸣求助，80多岁的老伴因门锁故障被困家中。王琴鸣立即联系锁匠，成功救出被困老人。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做好社区治理，还需要向社会借力。”王琴鸣说，社区探索“警格+网格”融

合，建立由“网格员+平安志愿者+快递、外卖小哥”组成的“平安守护联盟”，以快递、外卖小哥的“休闲驿站”为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基层治理既要抓好日常，更要做好‘后半篇文章’。”吴兴区公安分局介绍，他们还建立红丰西塘社区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依托三源共治工作体系，发动帮帮团、爱山义警、社区志愿者等力量，紧盯隐患苗头，实现源头化解。同时，建立周例会制度，对法院、街道、综治、应急管理等部门流转的各类风险隐患，全量以挂账销号的方式形成工作闭环。

法治新闻

下周二，律师在线接听96345 市民来电

记者 王艳琦

本报讯 本报“法律帮帮团”栏目每2周举行一次律师在线接听，7月1日上午9时到11时，与您继续相约。

这一次“法律帮帮团”栏

目邀请了浙江汉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森华来到96345接听市民来电。蒋森华律师有扎实的法学功底，擅长合同纠纷、经济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等各类案件。欢迎市民拨打96345进行咨询。

执法守护市民“头顶安全”

记者 邱 塘

本报讯 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月河中队日前成功拆除湖城东街小商品市场外墙高空锈蚀广告架，为市民安全保驾护航。

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该小商品市场户外广告结构锈蚀老化、部分架体脱落，且设置企业已关门歇业，陷入无人认领和无人管理状态。随着夏季强风暴雨增多，此处广告架对下方密集人流车流构成严重安全威胁，而物业管理公司因无专业力量，难以自行拆除。

面对责任主体缺失难题，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月河中队联合区城管办、物业公司及专业拆除队伍迅速行动。执法队员多次上门与广告架前业主、商家沟通，阐明安全风险与法律责任，最终达成拆除方案。施工人员利用专业设备分段切割拆除，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本月以来，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月河中队已拆除存在安全隐患广告架17副，面积达300平方米。后续，该执法队将持续推进专项整治，筑牢“头顶上的安全”防线。

“防溺水”进校园



暑期临近，学生涉水风险增加。近日，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月河派出所联合市民安公益救援中心走进文苑小学，为200余名师生带来生动实用的防溺水安全教育课。

记者 三石 摄

两条消防主题公交专线投运

记者 俞黎新

本报讯 湖州市“蓝焰号”消防宣传主题公交发车仪式近日在织里消防救援大队举行。“火焰蓝”车身的公交车，以“过水门”的方式，从织里消防救援大队缓缓驶出。

此次定制的“蓝焰号”消防主题公交车为中心城区14路、织里镇225路，采用“固移联动消防宣传站”模式，推出“2条消防宣传主题公交专线+2个消防主题公交站点”，覆盖中心城区及织里镇多条主干道路，途经奥体中心、商圈、学校、医院、童装市场、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区域。

据介绍，消防宣传主题公交在整体设计上与“火焰蓝”元素紧密结合，依托公交车的车身、车载视频等载体，以漫画、海报、动画等形式呈现，通过通俗易懂的消防安全标语提示、触目惊心的火灾警示教育片及生动形象的科普动画，加强家庭防火、火场疏散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普及，让更多的市民在乘车时看到、学到消防知识。



记者 王艳琦

退休后的李大爷总喜欢刷看各种短视频，并学会了网购。

1个月前，李大爷无意间点入一个保健品直播间，主播正以极具煽动力的语言兜售一款“神药”，屏幕上滚动着“专家认证”的醒目红章和“用户反馈”中惊人的疗效，字字句句精准击中了李大爷对健康的深切渴盼。几乎没有犹豫，他当即支付了1200余元，购下了一个疗程的“神药”。

然而，这份重金换来的却是负担。服用2周后，不仅承诺的神奇效果渺无踪影，身体反而添了莫名的不适感。困惑与不安驱使李大爷将

剩下的产品送往专业机构检测，结果如冷水浇头：所谓的“神药”，实际是一款毫无特殊功效的普通食品，其成分价值与高昂售价完全不匹配，更遑论商家所宣称的神奇疗效。

为此，李大爷十分生气，他找到本报“法律帮帮团”栏目向律师咨询，在这种情况下，商家的行为违法吗？自己该如何维权？

律师解答

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
吴云桥律师

首先，从民事法律视角看，商家这种虚假宣传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此类民事法律行为。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李大爷有权要求商家对其购买商品价款的3倍进行赔偿。

其次，从刑事法律层面看，如果商家行为达到严重程度，将触犯刑法。若明知是伪劣产品仍大量向

老年人售卖且非法获利数额较大，就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精心设计的虚假宣传套路骗取老年人钱财，则可能构成诈骗罪，将面临严厉刑罚。

此外，直播间对产品的宣传构成合同一部分，实际产品与宣传不符属于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李大爷可以向商家主张违约责任，要求退货退款、更换产品或赔偿损失。如果平台没有对商家的虚假宣传行为采取必要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平台需依法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

最后，在实际维权中，老年消费者常面临各种困难，如证据易丢失、维权成本高等。因此，老年人在直播购物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轻易相信过于夸大的宣传。同时，要保留好直播视频回放、购物记录、付款凭证等证据。若遭遇这样的情况，及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我们也呼吁社会各界加强对直播购物领域的监管，让老年消费者能安心享受网络购物的便利。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曝光全市10起典型自然资源(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近年来，全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同时，紧紧依靠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借助生态共治中心信息技术和统筹协调优势，强化查处、整改相结合的工作方针。预防在前、惩治必严，有力维护了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良好秩序。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现对全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的10起典型自然资源（土地、矿产）违法案件予以公开曝光。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25日

吴兴区湖州某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建游客中心停车场项目案

2021年7月，湖州某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吴兴区八里店镇紫金桥村土地5056平方米建造游客中心停车场项目。2024年11月5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并处罚款50560元。11月，上述处罚事项全部执行到位。

吴兴高新区某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非法占地建舞台及周边设施案

2023年7月，湖州吴兴高新区某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吴兴区高新区幻淩村土地450平方米建造舞台及周边设施。2024年7月17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139500元。2025年2月，上述处罚事项全部执行到位。

南浔区浙江湖州某某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建公园案

2020年3月，浙江湖州某某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练市镇新丰村集体土地2190平方米建造练溪公园。2024年5月14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1642500元。6月13日，上述处罚事项全部执行到位。

南浔区湖州某某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建办公楼案

2023年6月，湖州某某建材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千金镇东驿达村集体土地2269平方米建造办公楼及大圆筒。2024年6月27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并处罚款453800元。当事人已缴清罚款，但未履行其他处罚事项，2025年1月10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对未履行处罚事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南太湖新区浙江湖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建漫步道案

2021年5月，浙江湖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湖州市康山街道石泉桥村集体土地3964平方米建漫步道。2024年5月20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太湖新区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并没收其他设施；并处罚款84950元。5月，上述处罚事项全部执行到位。

德清县某某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建钢棚案

2018年1月，德清县某某矿业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德清县下渚湖街道下杨村集体土地1692平方米建造粉尘防治封闭式钢棚。2024年9月2日，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28760元。2025年2月28日，上述处罚事项全部执行到位。

德清县吴某某无证开采案

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吴某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德清县武康街道对河口村银子山十亩里废弃萤石矿内开采矿产资源。2024年1月，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现违法线索后请求公安机关溯源，公安机关调查中发现该案涉嫌刑事犯罪。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破，经调查，吴某某盗挖国家矿产资源4610.54吨，盗挖矿产品价值经评估为873362.66元。10月12日，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吴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万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吴某某手机一部予以发还。

长兴县某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建游乐设施案

2023年8月，长兴某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长兴县和平镇城山村的集体土地149.11平方米建设小火

车停靠点。2025年1月10日，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没收符合规划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46224.1元。1月18日，上述处罚事项全部执行到位。

长兴县徐某、匡某无证开采案

2024年3月21日，徐某伙同匡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长兴县煤山镇五通村君澜密静酒店内西北角开采矿产资源166.17吨。7月30日，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7280元；并处罚款728元。8月19日，上述处罚事项全部执行到位。

安吉县戴某某非法占地建厂房案

2024年9月，戴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约560平方米建设钢棚结构厂房。11月8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告知孝丰镇人民政府。11月16日，当事人主动拆除了违法厂房，并恢复土地原状。